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:0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，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

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,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修订,相关修订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将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